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51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哲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52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拟向沈阳拓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投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

拓源投资为本公司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全称:沈阳拓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开华

三、该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沈阳拓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应乙方请求,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借款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作为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自签订借款协议起不超过6个月。

3、借款利率:参照市场现行利率,以签订最终借款协议为准。

4、其他事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借款协议》。

七、备查文件

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53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商业城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9日

至2018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06 | 商业城 | 2018/11/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商业城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6:30时。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商业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32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2018-133号"万华化学关于建设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整体上市承接控股股东相关债务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号)。为了加快推进整体上市的资产交割工作,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控股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在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担保、股权质押等由万华化学进行承接的具体工作。

根据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本次整体上市方案,由于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全部由万华化学承担,该承接工作不会影响万华化学现有股东的利益;由于加快上述债务的承接工作,将缩短后续整体上市的交割时间,尽快完成整体上市工作,有利于现有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董事寇光武先生、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郭兴田先生、牧新明先生与本事项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六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2018-134号"万华化学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9证券简称:万华化学公告编号:临2018-133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

●投资金额:1,680,428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万华烟台工业园打造成为全产业链、世界级的化工新材料园区,公司计划新建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00万吨/年乙烯联合装置、40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15万吨/年环氧乙烷装置、45万吨/年LLDPE装置、30/65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装置、5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及配套的辅助和公用工程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100万吨乙烯以及丙烯、混合C4、C6+等中间产物,并深加工生产40万吨聚氯乙烯、15万吨环氧乙烷、45万吨LLDPE、30万吨环氧丙烷和65万吨苯乙烯、5万吨丁二烯等下游产品。项目建设期2年。

2、项目建设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1,680,42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71,542万元,建设期利息78,47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41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申请银行贷款1,176,299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该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发布的临2018-118号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乙烯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工业园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有利于解决工业园聚醚多元醇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料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并可以消耗异氰酸酯产业链的副产品HCL,推动产业平衡发展。

(二)乙烯项目原料来源可靠,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三)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内部和外部依托条件,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减少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原材料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丙烷和丁烷主要来自于中东生产商和美国出口商,虽然万华化学自2013年起参与到全球丙丁烷采购及贸易中,成为中国第一家在丙丁烷产品上与中东生产商直接签订FOB供应协议的企业,可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原材料的采购依然会受国际LPG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分析

虽然该项目与国内其他同类企业相比竞争力较强,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但项目投产之后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项目能否达到预期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34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本次追加担保总额500,000万元

●本次追加担保无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和融资需求,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担保基础上,拟对部分子公司增加合计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已同意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正在履行担保额度 |
|---|---|---|---|---|---|
| 1 |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br>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 100% | 600,000 | 400,000 | 366,648 |
| 2 |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100% | - | 100,000 | - |
| 合计 | | | 600,000 | 500,000 | 366,648 |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临2018-41号公告)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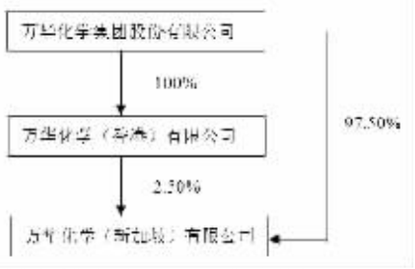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会计科目 |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
|---|---|---|
| 资产总额 | 527,485.58 | 443,581.26 |
| 负债总额 | 509,271.36 | 433,944.27 |
| 净资产 | 18,087.22 | 9,636.98 |
| 营业收入 | 1,307,296.59 | 2,020,435.87 |
| 利润总额 | 9,323.32 | 123.58 |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会计科目 |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
|---|---|---|
| 资产总额 | 258,108.52 | 29,007.84 |
| 负债总额 | 210,510.81 | 29,898.59 |
| 净资产 | 47,597.75 | -890.75 |
| 营业收入 | 981,689.91 | 172,403.79 |
| 利润总额 | 27,175.53 | 291.03 |

注:2018年 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寇光武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烟台市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万华工业园

经营范围:主营化工产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仪表等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因为物资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暂无业务发生,暂无经营数据。物资有限公司承担集团采购的业务,有需要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新设公司无法取得银行授信,需要万华化学提供担保,申请对其增加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子公司财务部、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及经营需要,将为子公司解决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合同总额为1,416,017.44万元,实际担保854,315.56万元,合同担保总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91%。

本次追加对外担保后,2018 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55,000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品牌优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689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1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18]624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30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8年11月1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832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279,753,324.85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48,836.8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79,753,324.85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8,836.86 |
| | 合计 | 279,802,161.71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345.68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48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8年11月2日 |

注:

(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03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翟晗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杨冬冬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翟晗 |
| 任职日期 | 2018年11月3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2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属、非金属行业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2014年11月22日起担任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19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瑞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20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2011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3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于2014年7月24日至2016年2月20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5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br>000663 /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11-22 / -<br>121010 /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9 / -<br>001907 / 国投瑞银瑞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9 / -<br>121012 /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5-20 / -<br>002677 /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7-5-20 / -<br>161217 /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1-7-21 / 2014-7-23<br>121002 /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2014-7-24 / 2016-2-29<br>121005 /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3-14 / 2018-3-23<br>121008 /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6-19 / 2018-3-23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8年11月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瑞盛混合(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123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吴潇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冬冬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冬冬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8年11月3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8年11月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116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持有的本公司310,468,878股已质押融资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航实业持股本次司法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冻结股数(股) | 冻结开始日期(年-月-日) | 冻结到期日(年-月-日)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310,468,878 | 2018-10-26 | 2021-10-25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100.00% |

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海航实业尚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

二、海航实业持股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共持有供销大集310,468,878股股份,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5.17%,全部已办理质押融资冻结,具体请见公司2017年11月29日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现已全部司法冻结。

三、海航实业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海航实业所持有的供销大集股份均为其所认购的供销大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海航实业已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海航实业持有的供销大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大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99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司法轮候冻结数据》,知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执保163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上述冻结事项为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第60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编号:2018-059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的通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公司已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及《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0号),同意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物。

截至目前,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双方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豁免划入方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5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于2018年7月3日、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95)。

2018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18年3月27日、4月3日、5月3日、6月2日、7月4日、7月5日、8月1日、9月4日、10月10日,公司先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53、2018-066)、《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100、2018-116)。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159,2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65,877,771股的4.08%,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46,842.82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